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42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 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 8.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99,988.5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6,603,773.58 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5,409,422.4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12,17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377,358.49 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11,525.4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481,116.0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3,161.36 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 5,884.22 万元。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 13,5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1.80%或3.55% | 45.62 或89.97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85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1.80%或3.55% | 45.62 或89.97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汇利丰”2021 年第 42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收益保证，产品期限为 185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其利率为 1.80%(年化)或 3.55%(年化)，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42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渠道：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认购期：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理财期限：185 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 日

到期日：2021 年 9 月 3 日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如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的汇率始终位于参考（S-0.1168,S+0.1168）区间内，年化收益为 3.55%/ 年；如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的汇率突破参考区间（S-0.1168,S+0.1168），年化收益为 1.80%/ 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185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农业银行（6012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525,200,441.95 | 3,551,444,678.90 |
| 负债总额 | 1,990,154,209.28 | 2,097,331,633.25 |
| 净资产 | 1,535,046,232.67 | 1,454,113,045.65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943,473.39 | 166,603,115.0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5,000 万元，占上一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72,694 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 6.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7.30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8.62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116.08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57.29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2.58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4.25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3.14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73.4 | 0 |
| 9 | 证券收益凭证 | 8,000 | 8,000 | 69.04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21.58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6.77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2.22 | 0 |
| 13 | 证券收益凭证 | 8,000 | 8,000 | 62.28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8.74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8,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 | 6,00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8,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5,000 |
| 合计 | | – | – | 693.29 | 27,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7,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69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7.0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2.7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1,692,000 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0,154,866.83 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 5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154,866.83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63,278.39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1,101,666.25 元，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为 2,389,922.19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 716,010,200.00 | 540,266,710.34 |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51,516,000.00 | 51,516,000.00 |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 | – | – | – |
| 合计 | 887,526,200.00 | 591,782,710.34 | |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结构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18,000 | 1.56%/3.65%/4.27% | 70.01/163.8/191.62 | 91 | 1.56%/3.65%/4.27% | 70.01/163.8/191.62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0338

（2）产品购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 3.65%或 4.27%（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5,104,484.88 | 1,127,561,612.56 |
| 负债总额 | 583,021,596.59 | 540,925,214.98 |
| 净资产 | 672,082,888.29 | 586,636,397.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304,998.31 | 141,960,156.43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1.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大额存单 | 7,000.00 | – | 69.79 | 7,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62,000.00 | 18,000.00 | 169.20 | 44,000.00 |
| 3 | 收益凭证 | 5,000.00 | – | – | 5,000.00 |
| 合计 | | 74,000.00 | 18,000.00 | 238.99 | 56,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6,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95.46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9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6,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9,000.00 | |

注：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450.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0%。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 3,840.00 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21,022.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8%。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公司 14,688.00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68,87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45%。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3,1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 3,840.00 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4,21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 股东名称 | 继弘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840.00 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2.2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76% |
| 解质时间 |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
| 股份数量 | 31,450.65 万股 |
| 持股比例 | 30.8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1,022.00 万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6.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5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弘集团计划根据其资金需求，或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质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继弘集团 | 31,450.65 | 30.80 | 24,862.00 | 21,022.00 | 66.84 | 20.58 | 0 | 0 | 0 | 0 |
| 东证继涵 | 22,740.45 | 22.27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0 | 22,740.45 | 0 |
| WING SING | 14,688.00 | 14.38 | 13,188.00 | 13,188.00 | 89.79 | 12.91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879.10 | 67.45 | 38,050.00 | 34,210.00 | 49.67 | 33.50 | 0 | 0 | 22,740.45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5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2021 年 1 月 4 日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19.43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2021 年 1 月 4 日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86.57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5,000 | 1.32%-5.88% | 10.82-48.18 |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5,000 | 1.32%-6.08% | 10.82-49.82 |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8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0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 12 月 30 日 | 陆向阳 | 928,091.841 | 金融服务业务 |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否 |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408,032,287,173.22 | 429,099,863,078.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715,523,405.22 | 29,866,166,610.07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10,363,785,680.70 | 8,294,276,107.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58,738,207.89 | 2,595,988,307.42 |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342,937,353.41 | 3,725,309,377.65 |
| 负债总额 | 1,092,944,185.75 | 1,318,066,91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49,993,167.66 | 2,399,893,537.70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9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220,899.91 | 206,183,220.88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9.6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